

## 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D65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

二〇二〇年十月  
第一重要提示  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  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此次董事会的审议会议。  
公司财务总监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涂剑萍声明：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释义**  
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指本公司、本公司子公司、宇顺电子  
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  
指 中植金融(北京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公司控股股东，曾用名“中植金融(北京)有限公司”  
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 
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  
指 中植产业  
指 张瑞华担保承诺函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瑞华个人担保函  
指 张瑞华  
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  
指 长沙银行  
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
指 长沙银行  
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  
指 人民币元、港币元  
指 2020年 1月 1日至 2020年 9月 30日  
指 2020年 9月 30日

**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**

**一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**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
 否

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
总资产(元) 398,227,674.65 411,619,413.31 -3.29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 307,781,866.98 329,773,070.40 -6.67%

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

营业收入(元) 43,932,290.28 -36.42% 99,832,247.47 -38.58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 -7,590,753.88 -20.39% -21,199,140.42 56.93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 -8,150,651.72 47.75% -21,186,992.77 61.40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-9,850,258.84 -6,970.92% 168,196,670.01 1,134.13%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-0.0271 20.29% -0.0785 56.92%
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 -0.0271 20.29% -0.0785 56.92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-2.44% 1.09% -6.90% 10.64%

**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**  
 适用  不适用
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，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，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,134.25

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,183,718.10
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,000.00

合计 1,195,823.25 —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，以及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，说明原因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。

二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**一、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**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,510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人数 5,510

**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**

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